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伍壹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四〇二號　令司法院（據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司法行政部公布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核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抵觸等情仰該院轉飭迅將該章程呈候訂正由）

指令

第一三〇三號　令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湖北漢口地方法院等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三〇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王興發卹金照准由）

第一三〇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兵王青雲卹金照准由）

第一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項春庭卹金照准由）

第一三〇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李培堯卹金照准由）

第一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周朝簡卹金照准由）

第一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漢口市政府呈報遵令更改名稱日期請予頒發各局處新印章等准予備案各局處印章候轉飭鑄發至所請頒發該市財政局鈐蓋稅票印信礙難照准由）

第一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廣州市政府電爲奉令改組請銷燬前頒各局印章並改頒新印均予照辦由）

公電

慰勉前方將士電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律師蔡瀛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律師魏詩開聲請撤銷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律師陳綱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律師鄒傳瑾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律師雷銓衡聲請改在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執行職務）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爲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准屬會專門委員第一組全體委員爲司法行政部繼續辦理法官訓練所・擬請轉呈核辦・以重法權而尊黨治一案・擬具建議書稱・查二中全會議決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三項所載・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等語・早奉國民政府通令飭遵在案・近閱首都各報・有司法行政部布告・以部令公布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內載應試資格・考試程序・及典試委員之種種規定・其二十一條更有畢業者由司法行政部核准・一律以候補推檢分發任用・成績優良・并得儘先補缺等語・儼然具有考試及任用兩種法規性質・此種重要規定・自宜有所根據・查國民政府十七年八月公布之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本有司法研究所之規定・但其入學人員・以依法考試及格者爲限・已規定於該條例第六七兩條中・茲該所名稱既爲講習・而非研究・其入學資格・又爲專門以上學校學生・而非已經考試及格之人員・已與該條例不符・況該條例第一條・有在考試院未成立以前・依本條例行之之規定・現在該條件業已成立・條例本身已應失效・乃此種並無法律依據之法官訓練所・僅據章程繼續辦理・實與治權行使規律案顯有抵觸・似應由本會呈請考試院核辦・以重法權而遵黨治・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當經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本會第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依據建議案轉呈鈞院核辦等由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司法行政部公布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其規定各節・實具有考試任用等項法規性質・核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不無抵觸・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迅將該章程呈候訂正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及檢察官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王興發擬照一等兵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二十六師傷兵王青雲擬照一等兵戰時二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一等兵戰時陣亡例撫卹故兵項春庭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故編譯官李培堯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爲此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核議第八路總指揮部少校參謀周朝簡積勞病故擬照少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報遵令更改名稱日期請予頒發各局處新印章轉陳鑒核備案并飭局鑄發至所請援例頒發該市財政局鈐蓋稅票銅印應否准予鑄發并乞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市政府所屬各局處印章・候轉飭鑄發可也・至所請頒發該市財政局鈐蓋稅票印信一節・礙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市政府電爲奉令改組前頒各局印章已不適用繳請銷燬改頒新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已交印鑄局銷燬・該市各局印章・仰候改頒可也・此令・

公電

慰勉前方將士電

行營蔣總司令漢口何主任徐州賀主任各軍團總指揮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旅團長公鑒統一告成於今四載本月九日舉行北伐誓師紀念羣衆振奮革命空氣異常緊張因念十五年出師之舉以粵地一隅規畫全局艱難險阻百倍今茲曾不逾時奠定東南奄有西北此固主義所在無敵不摧亦由主帥得人奮鬥犧牲之精神足使羣倫振起而我將士忠勇奮發一往無前之所致也今革命過程雖多障礙廓清掃盪指顧可期惟溽暑遄征軍中勞苦曷勝廑念各將士攻守辛劬并望代爲慰問追維以往之光榮預卜最後之勝利邦基永固實利賴焉國民政府佳印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二七五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蔡瀛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名簿一紙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四六二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魏詩開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該律師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年月日隨文聲敘以備攷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四六三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鄧陳綱聲請登錄在長沙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四六四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鄒傳瑾祝存照等二員聲請登錄在漢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鄒傳瑾祝存照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四六五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雷銓衡聲請改指在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執行職務補具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一 河北三霖堂郎王希文與周振西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各自担負

一 河北何捷卿與竇豐成因執行異議及確認舖底並賠償建築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皮玉祥與[illegible]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李公度與鹽業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李新記與永和石灰窰因求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路光裕與劉友揆等因退還股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三日

一 江蘇狄壽庚等因僞造文書詐財及竊盜附帶民訴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北張劉氏與戎子年因查封房屋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蔣惠軒等與長德號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陳和尙與鄒檻檻因請求收房及追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廖上達與朱帶朝因樹木及債務涉訟上告並聲請緩期補正一案

主文 上告及聲請均駁回

上告審及聲請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顧百瑤與黃雨貴因求付欠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徐定生與徐金陔等因請求確認維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鄭曇哉與鄭偉等因求撤消捐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鄭曇哉及鄭偉之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各自担負

一　四川王柏之與胡棠經爲祠業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四日

一　湖北夏正齋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夏正齋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覊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標語十紙火報十一紙告羣衆書七紙均沒收

一　山東蕭漢元營利略誘等罪併合檢察官聲請定刑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李啟文等聚衆賭博營利李茂全販賣鴉片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啟文李茂全適用法律之違法部分撤銷

一　江蘇蒲小毛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馬金氏意圖販賣紅丸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張維玉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渠三部分及張維玉强盜罪刑並其執行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魏鎖海等共同强盜未遂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陳俊坡殺人未遂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王萬幸竊盜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六日

一　江蘇招商輪船局與新記營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王光漢與黃須庚因田畝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安徽劉傳章與孫健渠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江蘇陸琦堂等與曹永祥因請求淸償債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黃玉倉與尹王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益捐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　湖北趙梅年與周汝吉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王已秀與蕭有聲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余致和與余爛中等因求撤銷賣領受嘗田建屋議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董上坤等與胡科秀等因確認灘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一　福建黃良鑭等與黃良寶因確認換地契約及贖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宋知福等與宋曰書因請求確認洲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張鴻卿與蔣訪溪因存款涉訟聲請准予追復濡滯行爲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湖北姚華西與姚國瑞因嗣產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四川蕭志康與周佐賢等因求償期票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高梁氏等與鄧銳卿等因請求交鋪退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張光暄等與張忠耀因損害賠償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福建陳樹森與黃盧氏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緊要啟事

本局原定每半年編印全國職員錄一期茲因各省市政府最近職員名冊多未送局無從編輯故自本期起暫行停刊所有每月造製國民政府文武職官任免一覽表仍繼續按期印行藉供各機關查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